

下水道使用费

下水道使用费

下水道使用费是作为将污水处理成可以流入最终处理设施的水质所需的金费，向各位使用下水道设施者公平征收的费用。

【手续】

新建、改建后开始使用下水道时，请向太田市役所下水道课(本厅舍八楼 82 号窗口)提交《下水道使用开始申请书》。

此外，如果已经开通的上下水道之使用人有所变更，请向群馬东部水道企业团太田本所提交《变更申请》。

【费用表】(每月不含税)

用途	排除污水量	使用料单价
一般用 使用量分段 使用料 每立方	1~10 m ³	110 日元
	11~25 m ³	120 日元
	26~150 m ³	130 日元
	151~250 m ³	140 日元
	251 m ³ ~	150 日元

【计算方法】

计算例) 2 个月使用了 45 m³时

【第一个月】	+	【第二个月】
23 m ³	+	22 m ³
10 m ³ × 110 日元 = 1,100 日元		10 m ³ × 110 日元 = 1,100 日元
+13 m ³ × 120 日元 = 1,560 日元		+12 m ³ × 120 日元 = 1,440 日元
A 2,660 日元		B 2,540 日元

$$(A + B) \times (\text{消费税率}) = 5,200 \text{ 日元} \times 1.1$$

$$= \underline{5,720 \text{ 日元} / 2 \text{ 个月}}$$

※2024 年 6 月抄表份开始实施上表收费标准。

- 下水道的使用费从可排除污水，使用开始后开始征收。
- 与上水道料金一同每 2 个月支付一次。
- 请使用便利的银行自动转账。

咨询：太田市役所下水道课 本厅舍八楼 82 号窗口
电话：0276-47-1949